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3)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嚴嘉先生（「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嚴嘉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美國寶維斯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中華法律網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美國普衡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美國普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中國業務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雅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82），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1）。

嚴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耶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金融法專業博士學位。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嚴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嚴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已接獲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核嚴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或會影響嚴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相信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嚴先生將在公司治理、法律和合規風險防範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和專業性。

根據嚴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聘任函，嚴先生之特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聘任函可由本公司向嚴先生發出即時書面通知或由嚴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嚴先生可獲得每年三十六萬元人民幣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不時進行檢討。

嚴先生亦應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ii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嚴先生的資料或其所涉及的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嚴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個人工作安排，黃浣琪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黃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繼黃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宣佈，李亮賢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領先的專業服務機構，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曾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李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鍾勝利女士及李先生。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繼黃女士辭任後，彼亦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董事會宣佈，新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為孫遠女士及李先生。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楊東濤女士及嚴嘉先生。